

# 扬州豪扬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粉料混合产品项目 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6日，扬州豪扬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粉料混合产品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验收组由扬州豪扬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扬州豪扬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2位专家。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建设与营运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验收报告结论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经充分讨论，形成“粉料混合产品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豪扬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工业园，主要建设规模、内容为年产粉体混合材料13000吨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扬州豪扬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豪扬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粉料混合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18日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19]06-13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粉料混合产品项目”涉及废水、废气和噪声污

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扬州豪扬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与“粉料混合产品项目”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扬州四海物业有限公司托运至李典污水泵站，然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出料包装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粉体混合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于粉体混合机、自动包装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10日废气监测期间结果表明：出料包装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相关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10日废气监测期间结果表明：

该项目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6mg/m<sup>3</sup>，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相关标准。

## 2、废水

2019 年 12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废水监测期间结果表明，化粪池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 3、噪声

2019 年 12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噪声监测期间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核定污染物总量，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接管量和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的年排放量均满足核定总量核定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扬州豪扬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能够按照《粉料混合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验收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和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认为“粉料混合产品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强化环保管理，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管理制度，强化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稳定运行与管理，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切实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完善“三废”台账等资料；完善相关标牌标识。
- 2、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3、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说明事项。

验收组长（签名）：曹光盛

验收组（签名）：  
刘天和 郭树刚  
郭立军 金海燕

2020年1月16日